

#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安委办字〔2020〕37号

##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月” 活动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晋城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督查的通知》（晋市安委办〔2020〕26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开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县安委办决定于6月8日至6月30日在

全县范围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时间

6月8日至6月30日。

### 二、督查分组

#### 第一督查组

组 长：尹晋海

成 员：石吉利、张国辉、任长静

负责督查县交警大队、县文化和旅游局、北石店镇、大箕镇、南岭乡

#### 第二督查组

组 长：张三明

成 员：张海云、王三明、申晋钢

负责督查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畜牧中心、金村镇、李寨乡、周村镇

#### 第三督查组

组 长：张芒富

成 员：李永明、张培相、陈广明

负责督查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下村镇、川底乡

#### 第四督查组

组 长：王海军

成 员：赵雁军、吴新龙、李军

负责督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高都镇、柳树口镇、大东沟镇

### **第五督查组**

组 长：宋亚文

成 员：李慧明、田建文、李广瑞

负责督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供电公司、梨川镇、晋庙铺镇、山河镇

### **第六督查组**

组 长：崔国胜

成 员：李星、续海林

负责督查县农机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大队、县城镇工业联合社、县供销联社、巴公镇、北义城镇、大阳镇

### **三、督查内容**

具体督查内容见《附表》。

### **四、督查范围**

各督查组督查期间原则上要对负责督查的相关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督查。抽查所属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不少于 2 家(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铸造、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抽查相关单位所属企业和乡镇所辖村不少于 2 个。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督查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极端重要性，要根据督查任务，明确检查人员职责分工，加强服务指导，深入重点企业、重要环节、乡镇

重点区域全面细致开展督查检查，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二)坚持求真务实。**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发扬“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务实高效的原则，对标对表逐一检查落实，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督查工作要做到不影响基层和企业正常工作秩序，不加重基层负担，严格遵守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

**(三)及时督促整改。**各督查组每次督查相关单位和企业结束后，要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采取口头或书面反馈的方式，第一时间告知被督查单位，提出整改落实的意见和建议；本轮督查完毕后，要以书面形式，将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一并反馈至被督查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组织整改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各相关单位和企业要及时向各督查组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四)加强调度协调。**为及时掌握各督查组工作进展情况，各督查组要指定专人认真记录督查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于6月30日前将督查表和此次专项督查情况报告（内容包含总体情况、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工作亮点四部分）报综合协调股。

联系人：王威琪、赵婷

联系电话：2061920（传真）

电子邮箱：zawb1982@163.com

附件：

1. 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表
2. 全县“零事故”单位创建督查表
3. 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督查表



